2021学年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工作意见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贯彻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对标“大杭州、高质量、共富裕”发展定位，聚力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改革发展，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在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征程中贡献教育力量。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全面抓好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师生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党史强党性、开新局育新人”主题，结合学习“七一”庆祝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和“我为党旗添光彩”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新成效。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守初心、担使命抓在日常、融入经常。进一步压紧压实“大党建”责任，深入推进强基固本行动，为进一步推进“美好教育”高水平建设、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教育样板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强化分类指导和示范引领，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和能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抓实党建责任制，深化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管理，组织年度“双争双评”、“党建”责任评议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保质保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着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优配强直属学校领导干部，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干部能力素质培养，组织校长专题培训班、校级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班，实施第一期“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选树一批优秀校长。注重实践锻炼和岗位历练，选派干部到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活动）、市长公开电话和赴对口援建地区挂职锻炼。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检查，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4．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四责协同”，落实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自查制度、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报告制度、党组织班子成员向党组织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制度，配齐配强纪检干部，强化压力层层传导。选树“清廉学校”第二、三批示范点和优秀案例，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品牌化、规范化、长效化。持续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政治形势分析等工作，强化成果运用。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开展教育系统腐败自查自纠，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执纪问责，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注入清廉能量。

5．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和宣传、统战工作。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落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查漏补缺，改进完善。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指导办好学校新媒体平台，增强宣传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教育系统统战工作专题学习培训，集中开展“四史”专题教育和统一战线优良传统教育，巩固统战成员与党同心、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

二、加快推动五育融合，不断完善“美好成长”育人体系

6．提高学校德育工作水平。以庆祝建党百年为契机，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持续深入抓好“四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相关意见方案，推进思政课课程体系和教师队伍等建设，积极探索形成课程思政协同效应，打牢学生成长成才的思想基础。以班主任技能大赛和名班主任工作室为平台，加强德育队伍建设。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强化学生公民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引导人人争当文明城市“代言人”。

7．全面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配合亚运城市行动，推进“亚运进学校”系列活动，开展亚运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发展校园足球运动。深入推进美育工作，协同文化部门深化艺教融合，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高质量办好2021年中小学生科技节，组织科技创新成果比赛和展示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科技素养，助力“数智杭州”建设。统筹学校、家庭和社会资源，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创新校内劳动实践。

8．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 加强和优化家校沟通，着力纠治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积极实施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五项行动，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卫生工作，不断完善和优化学校传染病预防应急处置流程，做好12至17周岁在校学生新冠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组织发动工作。持续推进近视防控“十大行动”，坚决打赢近视防控攻坚战。做好各年段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三、深入推进“双新”示范建设，加快普高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9．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建设。组织全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员网络研修活动，全面提升普高教师、学科教研员等理论水平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能力。加大示范校建设指导力度，支持学校聚焦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教育科研等关键领域，积极探索完善，深入总结交流，引领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

10．进一步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任务。指导学校规范课程设置和管理，开齐开足课程科目，特别是劳动、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并根据学校实际统筹规划，完善选修课程设置；立足核心素养培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堂教学方式；完善考试评价制度，根据学业水平考试定学期定科目定时间的变化，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加强学生选课指导，提高学生的学业规划和生涯规划能力。

11．进一步激发直属普通高中办学活力。继续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加强招生行为规范管理，营造和谐有序的招生氛围。紧盯课堂和教学关键环节，加大过程监测力度，完善直属普高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根据学校特色和定位，推进直属普高由分层办学向分类办学转变，探索创新育人模式，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要。

四、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深化改革，拓宽中职教育发展空间

12．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强化中职学校在区域和行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增强辐射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对社会主导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需求的适应度。支持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行业开展社会服务，落实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

13．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协同育人为目标，深化产教“五个对接”，推进产教融合贯穿于中职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校与产业、企业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书证融通机制，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

14．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和省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中高职一体化课程改革，完善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畅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强化中职学生专业技能和文化素质培养，为高一级职业院校输送优质生源。

五、坚持严管厚爱多轮驱动，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5．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信用管理，开展以“燃灯”“正风”“洁身”三大行动为主题的师德专题教育活动和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开展“四优一突出”先进典型、首届市级杰出教育工作者等选树活动，为杭州市20年班主任颁发荣誉证书，持续做好杭州户籍持浙江省任教30年“荣誉证书”教师免费乘坐市域内公交、地铁服务保障，强化正向引领，推进教师减负清单落实落细，提升杭州教师的职业幸福感和荣誉感。

16．完善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直属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和统筹配置机制，提高教职工编制使用效益。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稳妥有序做好直属学校（单位）教职工招聘工作。在职称岗位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引导直属学校（单位）优秀骨干教师到“九大星城”任职任教。按照“重在管用、重在久长”原则，有序推进直属学校（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和数字化管理进程。研发完善教师职业生涯服务平台，通过多维数据采集共享，打造重要事项全覆盖、全记录、全追踪的教师全周期职业生涯数据库。

17．打造高素质教师人才队伍。实施“十四五”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围绕“重实务、重融通、重展示”的要求，创新培养模式，系统设计多模块、递进式培养方案，组织首期“名师班”学员赴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专题培训。扎实推进直属学校（单位）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和校本研修项目实施工作，提升教师发展专业化水准。深入实施名师乡村工作室工程，支持优秀骨干教师在受援学校组建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引领辐射作用。

六、构建优势发展新格局，赋能教育高品质建设

18．加强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保障。对标“一核九星”城市发展空间格局，加快推进新一轮杭州市区高中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全力推进“两普两职”建设项目。杭十四中青山湖学校、电子职校双桥校区力争2021年底前开工建设，杭四中新湾学校、交通职高笕桥校区、中策职校大江东分校2022年秋季投入使用。加强对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的指导协调，高质量做好文汇学校亚残会项目比赛场地改建和场馆运行工作。

19．提升直属学校高质量办学影响力。深化市和区跨层级合作共建共享优质高中教育的办学机制，继续推进市直属优质普通高中到余杭、临平、富阳等区建设分校。加大优质师资团队输出力度，深化市属高中名校与西部三县（市）高中跨层级集团化合作办学，实现协同发展。继续鼓励支持直属高中吸纳公办初中加入教育集团，助力公办初中提质强校。启动直属学校第三轮发展性评价，指导有关学校积极做好省现代化学校创建评估迎检工作。

20．深化教育合作交流与对口帮扶。巩固教育国际化示范校和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品牌创建成果，继续推进“千校结好”“百校结对”，鼓励学校与境外姐妹学校开展线上交流，拓展国际化视野。规范外籍教师聘任及管理，实施过程性评价，建立聘外工作专项档案。深化杭州与港澳两地教育交流，增进师生文化理解、文化认同。推动教育对口支援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做好援疆援藏支教教师2021年轮换选拔和受援地教师来杭培训、跟岗学习及交流互访、名师送教等各项教育援建工作。全面启动对四川省甘孜、广元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深入推进长春市与杭州市开展教育交流合作。

21. 加快教育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强化过程指导与服务，完成区域和学校整体推进智慧教育综合试点省验收工作。落实“学在浙江”数字学习资源及学习评价子场景相关建设工程，完善“杭州美好教育”“杭州共享课堂”等数字教育平台，推进优质资源动态整合、优化配置与共建共享，形成与师生学习需求及特点相适应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格局。加强智慧校园建设研究及推广，启动数字教育标杆校建设工程，以点带面推进学校数字化改革。完善教育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加强教育数据安全管控和学校系统安全保障。

七、适应现代化学校发展需求，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22．深化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规章制度，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严格贯彻“双减”政策精神和《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各项要求，规范教学行为，不得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不得额外延长教学时间或超前教学；规范作息时间，保障学生睡眠时间不少于8小时，未经提前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工作日和休息日。进一步落实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在决策咨询、合同审查、风险评估、矛盾调处、普法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法治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宪法教育，认真做好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环境保护、交通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

23．优化学校综合服务管理。落实预算一体化要求，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基建类等项目和“三公”经费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直属学校（单位）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严格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爱国卫生、“无废学校”创建、垃圾分类、节能减排、改厕工程等工作。强化食品与饮用水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直属学校智能“阳光厨房”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保密工作规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数字化档案室。进一步提升信访办理时效性、规范性，推进校园访源治理和积案化解。完善“共享数据+精准资助”模式，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24．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压紧压实防控主体责任，全面筑牢校园防疫屏障，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国家课程、省市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与专题教育活动相结合，扎实有序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落实学校安全（消防）工作责任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以“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逐步构建现代化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以缓解校园周边拥堵为突破口，持续推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提质扩面，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1学年第一学期直属学校（单位）

工作行事历

| 月份 | 主要工作 | 责任处室  （单位） |
| --- | --- | --- |
| 9月 |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在杭普通中专新生学籍注册 | 基教处  职成教处 |
| 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建工作培训会 | 组织处 |
| 开展第二批“清廉学校”示范点、优秀案例评审 | 组织处 |
| 召开全市中小学校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布置会议 | 德体处 |
| 组织市中小学德育论文评选 | 德体处 |
| 杭州市中小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至12月） | 德体处 |
| 市区高中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检测 | 德体处 |
| 第37个教师节庆祝活动暨“四优一突出”选树、首期市级杰出教育工作者选树、杭州市中小学20年班主任荣誉证书颁发 | 人事处 |
| 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工作 | 人事处 |
| 组织相关名师赴青海德令哈送教活动 | 人事处 |
| 直属学校2022—2023学年教职工核编 | 人事处 |
| 2022年直属学校（单位）部门预算“一上”编制 | 计财处 |
| 2020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 计财处 |
| 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布置、培训及审核汇总（至12月） | 计财处 |
| 创建学校接受省现代化学校评估组评估（至10月） | 督导处 |
| 直属单位制定章程 | 法规处 |
| 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选手推选 | 法规处 |
| 组织开展“秋季安全第一课” | 校安处 |
| 教育系统新闻信息工作培训会 | 宣传处 |
| 第二批区域和学校整体推进智慧教育综合试点指导及验收（至12月） | 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 “中国梦·资助情、”征文、案例  评选活动（至10月） | 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 2021年杭州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基教）教学研究评比 | 基教研究室 |
|  | 杭州市2021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论文）评审 | 教科院 |
| 10月 | 组织第68期校级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班 | 组织处 |
| 召开党建工作例会 | 组织处 |
| 组织第二批“清廉学校”示范点、优秀案例成果展示，启动第三批“清廉学校”示范点、优秀案例评审工作 | 组织处 |
| 2021年“我为清廉学校代言” 原创校园歌曲大赛 | 组织处 |
| 杭州市2021年中小学生科技节各项活动及比赛 | 德体处 |
| 杭州市中小（幼）学生“童心向党·强国有我”艺术教育系列主题活动 | 德体处 |
| 市中小学生体能素质检测、艺术素养监测 | 德体处 |
| 杭州市中学生足球、篮球、排球比赛 | 德体处 |
| 杭州市中学生定向比赛 | 德体处 |
| 组织评审推荐2021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 | 人事处 |
| 申报直属学校（单位）2022年度用编计划 | 人事处 |
| 新疆阿克苏教师来杭专题培训 | 人事处 |
| 2021年直属学校（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督查、  绩效运行监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 计财处 |
| 直属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审计处 |
| 专项审计（小型维修、专用材料费、考试院劳务费） | 审计处 |
| “平安创建”专题培训 | 校安处 |
| 教育系统统战工作培训 | 宣传处 |
| 中职国家奖学金、云惠助、奖学金评选活动 | 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 11月 | “清廉学校”建设现场推进会暨成果展示活动 | 组织处 |
| 第一期“中小学名校长培训班”专题研学交流 | 组织处 |
| 组织直接考核招聘教师 | 人事处 |
| 指导试点学校开展教师职称自主评聘工作 | 人事处 |
| 直属学校（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督查 | 人事处 |
| 青海德令哈、西藏那曲教师来杭专题培训 | 人事处 |
| 第一期“中小学名师班”专题研学交流 | 人事处 |
| “11.9”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校安处 |
| 2021年杭州市中职师生职业能力大赛暨省技能大赛选拔赛 | 教科院 |
| 12月 | 组织年度领导班子考核、“双争双评”，“党建”责任评议、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 组织处 |
|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 | 组织处 |
| 组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 | 组织处 |
| 党员冬训春训、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轮训 | 组织处 |
| 组织开展政治生态自查、主体责任落实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总结、“一岗双责”述职 | 组织处 |
| 近视防控工作年度考核 | 德体处 |
|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应急救护技能、艺术和科技主题培训 | 德体处 |
| “助力亚运”杭州市校园足球文化节及班班联赛 | 德体处 |
| 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统一招考 | 人事处 |
| 组织评审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务  （含教育管理、实验系列中、高级） | 人事处 |
| 组织开展2021年名师乡村工作室年度评估、直属学校（单位）特级教师年度考核工作 | 人事处 |
| 2021年年终财务决算 | 计财处 |
| 直属学校政府采购项目专项检查 | 计财处、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 直属学校（单位）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年报 | 计财处 |
| 直属学校发展性评价年度自评 | 督导处 |
| “12.2”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校安处 |
| 直属学校2021年度“平安校园”考核评估（至2022年1月） | 校安处 |
| 杭州市2021年度学科教学论文评选 | 基教研究室 |
| 2022.1月 | “平安寒假”专项活动和寒假校园安全工作检查 | 校安处 |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 | 考试院 |